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3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余炯瑢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2383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2383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6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學者之見解，人身保險契約同時混合人壽保險和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多重性質時，應以契約主要構成部分是否為壽險來決定適用壽險或健康險、傷害險的豁免規定。又若混合混合性保險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而解約金已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即難認有豁免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不應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高達新臺幣（下同）22萬8,779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訂基本生活所需，自難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原處分逕以系爭保單經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新光人壽公司）陳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為由，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未審酌系爭保單之成分所占比例定其性質，與臺灣高等法院114的抗字第1192號裁定意旨不符，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之立法理由略以：「…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傷害）保險保障」等語，足徵立法者於制定本條時，曾考量解約金金額，並與保戶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障為衡量，惟上開條文既未就解約金金額之標準與保戶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障為進一步相關規定，可徵立法者在立法政策上已作取捨與抉擇，於此情形，自不得反於法條文義解釋，逕以解約金是否逾越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作為是否適用上開條文（即是否豁免強制執行）之理由，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況由上可知，立法者係認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故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可見保險契約僅要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者，均應為上開法條所涵括，而不得成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至保險契約所列險種或主要構成性質為何，或是基於行政風險管理事項所為之區分（如：保險法第145條：保險業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或是基於行政機關審查

人身保險商品而定（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條：為便利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條：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與判斷保險契約可否成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無關連，此由保險法所規範與強制執行之相關條文，俱未曾提及或以保險契約之險種、主要構成性質作為區分標準即明。基上，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傷害險性質，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以及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

四、經查：

㈠異議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7907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有另案（案列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9616號）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執行處於114年11月25日對新光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系爭保單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新光人壽公司於114年12月1日原以陳報狀陳報系爭保單，嗣經本院就系爭保單核發終止保險契約之執行命令後，新光人壽公司於115年6月16日陳報系爭保單改依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經原處分以系爭保單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等件核閱無訛。

㈡查系爭保單保障內容涵蓋壽險、全殘廢、重大疾病保障，係依商品主要保障成分，故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本商品主要給付內容為「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本商品整體純保費之組成結構，人壽保險部分純保費平均佔比為44%，健康保險補份純保費平均佔比為56%，上開保單之主約壽險兼

有醫療健康性質且具不可分性，無法就壽險性質部分解約等情，有新光人壽公司115年8月21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6130號函及系爭保單條款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9頁）。是系爭保單既包含具有健康險性質之保險給付，則於該等健康險性質之保單條款約定無法自系爭保單分離而獨立存在之前提下，即應認系爭解約金債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上開說明，主約既具健康保險性質，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系爭保單之險種而有異。是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之成分所占比例定其性質，而不應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云云，要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要保人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余炯瑢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22萬8,779元